台管办发〔2018〕118号

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关于调整五台山风景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各乡﹙镇﹚人民政府、区直各局﹙室﹚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有效预防道路交通事故，全面贯彻落实《五台山风景区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》精神，经景区管委会研究决定，调整五台山风景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领导小组。具体组成人员如下：

组 长：陈 军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公

安分局局长）

副组长：张耀明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）

 赵永强（五台山党工委副书记、管委会副主任、

宗教事务局局长）

 赵如战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旅

游发展局局长）

 韩秀峰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社

会农村工作局局长）

 刘明国（五台山党工委委员、管委会副主任、规

划国土建设局局长）

 赵全洲（五台山管委会副调研员、市场监督管理

局局长）

成 员：孟宪平 综合办公室主任

刘文伟 财政局局长

李建军 台怀镇镇长

申建鹏 金岗库乡乡长

卫湘云 石咀乡乡长

李俊伟 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

马 东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刘哲文 社会农村工作局副局长

王海晋 新闻宣传中心主任

安卫东 公安分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五台山交通管理大队，办公室主任由李俊伟兼任。

特此通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

 2018年12月13日

 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办公室 2018年12月13日印发

 共印5份